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實施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修正第四點第二項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6 日修正第三點及第七點第二項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校教字第 094000264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校教字第 0990004110 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校教字第 1000003446 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十點、第十一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校教字第 1010010541 號函修正第一點、第三點、第九點、第十點；增訂第十二點、第十三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校教字第 1070006405 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七點

一、為辦理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學生實習事宜，依本大學學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大學學生之實習，分為一般實習及專案實習二種方式。

三、一般實習之期程及方式如下：

（一）學士班四年制學生：

實習期程三個月，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實習基層勤（業）務，各學系應開設課程，於第二學年結束後暑假實施；第二階段實習幹部勤（業）務，各學系應開設課程，於第三學年結束後暑假實施。但各學系得於第四學年實施專業實習，其期程由本大學報請相關機關核准後定之。

（二）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實習期程一個半月，實習幹部勤（業）務，各學系應開設課程，於第一學年結束後之暑假實施。

（三）碩士班研究生：

未曾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完成實習且成績及格之一般全時研究生，得申請於第一、二學年結束後之暑假，依學士班四年制學生實習期程和方式實習；曾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完成實習且成績及格之一般全時研究生，得申請於第一學年結束後之暑假，依二年制技術系學生實習期程和方式實習。但曾經本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畢業者、專案名額錄取者、外籍生、在職全時研究生、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研究生或於其他機關任職者，不在此限。

實習之課程由各學系依專業需求規劃，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指導官以聘請學、經歷豐富人士擔任為原則，並由本大學辦理工作講習。

四、專案實習得於下列時機實施：

（一）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時。

（二）發生重大災害時。

（三）其他與警察教育相關之重要事項。

前項專案實習均配合實務機關以協助執行勤務方式行之。

- 五、一般實習設實習執行小組，由本大學教務處、學生總隊及各系(所)遴派適當人員組成，協調實習機關研商實習事宜、督導考查學生實習情形及處理緊急事故。
- 六、學生實習期間，協助實習機關執行勤務，實習機關得視需要發給差旅費或誤餐費。
- 七、實習學生因公傷亡者，依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警察醫療及照護補助費申請要點之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給卹。
- 八、學生實習時應服從實習機關主官(管)之命令，並接受其指導。
- 九、學生一般實習結束後，實習指導老師應於三週內評定學生成績，並完成登錄作業。
- 十、一般實習成績計算包括現地測驗考核佔百分之四十，文書實作評分佔百分之二十，學習態度考核佔百分之四十，合計為一百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依本大學學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實習者，不在此限。
現地測驗及文書實作之考核內容，由各學系依專業需求，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納入年度實習計畫。
學習態度由實習指導官評定之。學生實習期間如具有其他優劣事蹟，由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指導官認定後納入學習態度成績考核。
- 十一、一般全時研究生參加實習者，應繳交實習指導費用。
- 十二、學生實習期間非因公或其他重大特殊情形，不得請假。請假應先向隊部師長報准，且經實習單位核准，並列入次學期差假計算。
實習期間請假缺課上限及成績計算，依本大學學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十三、學生如因公或其他重大特殊情形，無法於暑假實習者，得經簽准後於寒假補實習。